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8日，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少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少波先生			
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当前稳健经营和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确保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2017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00	2
分配总额	拟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1,095,6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1,328,683.6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1,095,6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94,219,123股，完成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565,314,735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少波先生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以通讯方式召集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全体董事一致认为：

董事长李少波先生提议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同时，全体董事均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少波先生承诺：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少波先生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新业务逐步开拓的实际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二、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3、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